

貼心小叮嚀

1. 新聘助理需檢附聘書丙聯及帳號存摺封面影本為撥款依據
2. 按月提交嘉義縣議會議員○年○月公費助理補助費印領清冊
3. 載明助理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補助費用分配數及其帳號
4. 助理本人及議員均需簽名核實
5. 議會直接撥付至助理本人帳戶
6. 每月 10 日傳真公費助理遴聘異動情形調查表至議員服務處
7. 如無異動，僅需於每月 15 日前繳交公費助理補助費印領清冊
8. 如有異動，由議員填具公費助理遴聘異動表及聘書，並於 15 日前送至本會

各議員填寫各項申請表件時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申請表件有註明「議員或助理親簽」者，務必親自簽名，勿蓋章。
2. 嘉義縣議會議員公費助理基本資料表與聘書丙聯之「聘僱期間」之起日為《111 年 12 月 25 日》，迄日由議員審酌填寫《本屆議員任期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止》。

* 議員繳交公費助理等相關表件前，請確認填寫內容是否正確，俾確保其權益。